調查意見

# 案　　由：據訴，宜蘭縣羅東城隍廟、震安宮、奠安宮於完成寺廟登記及組織管理委員會並正常運作後，經向羅東鎮公所請求返還民國55年間託管並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之34筆廟產土地，詎遭該所拒絕，爰向本院陳請協助。究本案應如何適法、適理、適情解決，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

# 調查意見：

據訴，宜蘭縣羅東城隍廟、震安宮、奠安宮於完成寺廟登記及組織管理委員會並正常運作後，經向羅東鎮公所請求返還民國（下同）55年間託管並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之34筆廟產土地，詎遭該所拒絕，爰向本院陳請協助，究本案應如何適法、適理、適情解決，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 **本案陳訴人即「羅東城隍廟」、「羅東震安宮」及「羅東奠安宮」前因管理上之便利，乃經「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大會決議再由羅東鎮公所報經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後，於民國55年間同意將其所有坐落羅東鎮十八埒段201-4地號等34筆土地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惟鑑於該等寺廟迄今仍均保有土地使用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且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亦以「代管」稱之，則其法律性質是否係「贈與」或「附負擔之贈與」，非無疑義：**

### 「羅東城隍廟」、「羅東震安宮」及「羅東奠安宮」雖基於管理上之便利而於將本案坐落十八埒段201-4地號等34筆土地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惟仍保有該等土地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

#### 查羅東鎮公所前據該鎮鎮民代表會及鎮務會議決議，以該鎮轄內主要廟宇年久失修，信徒四散，有損宗教信仰，乃以本案陳訴人即「羅東城隍廟」（原慈德寺）、「羅東震安宮」（即媽祖宮）、「羅東奠安宮」（下稱本案3寺廟）為管理對象而擬訂「組織本鎮（即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計畫」，經51年11月29日召開之「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於51年12月14日及52年4月24日函報宜蘭縣政府。嗣本案3寺廟因名下土地多遭占用建屋，為管理上之便利，乃由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木枝提案，經54年7月15日召開「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第2次信徒代表大會決議，將本案3寺廟即「羅東城隍廟（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大眾爺）」、「羅東震安宮（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媽祖宮）」及「羅東奠安宮（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玄天上帝）名下坐落羅東鎮十八埒段201-4地號等34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羅東鎮，惟收益仍歸廟方使用，案經該委員會於同年9月3日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再由羅東鎮公所於同年11月30日將土地贈與清冊函報宜蘭縣政府，遞經該府於同年12月20日准予備查在案。

#### 嗣本案土地經羅東地政事務所於55年7月13日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後未久，旋經廟方於同年9月間發現羅東鎮公所意圖將部分土地出售他人等情，雙方為確認彼此權益，乃於同年12月1日由「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吳木枝代表）與羅東鎮公所（由鎮長吳木枝代表）簽訂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書）如下：

|  |
| --- |
| 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甲方）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為乙方），茲甲方所有土地因便利管理起見，贈與乙方，經雙方協議條件如左：一、土地標示：計34項（詳附清冊於後，略）。二、甲方所有土地係原屬慈德寺、奠安宮、鎮安宮等名義廟產（以下簡稱本土地），經甲方54.7.15第1屆第2次信徒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贈與乙方管業（以下以「業管」稱之）。三、本土地一切孳息或收益，乙方均應依法列入預算並設特種基金寺廟公產專戶保管，事先非徵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動用，甲方辦理會務或事業所需費用得向乙方請求補助，乙方不得拒絕。四、本土地賦稅、管理費用、寺廟修建費等經費由乙方列入預算支理。五、本土地乙方不得擅自處分，如甲方認有必需處分時得洽請乙方辦理處分手續，乙方不得藉故拒絕，其得款仍依本合約第3條辦理，但如有特殊事由或收入不敷支出時，乙方得徵得甲方同意辦理土地出售。六、其他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議行之。 |

#### 次查本案土地經多年來合併、分割、處分及地籍圖重測，目前仍登記在羅東鎮公所名下者計有坐落羅東鎮信義段886地號等66筆土地。經詢據羅東鎮公所相關人員及陳訴人指稱，羅東鎮公所於歷年確有依上開合約辦理，且該所就本案土地所收之租金、使用補償金乃至處分土地所得，均悉數存入羅東鎮農會寺廟公產地價款7016專戶，並依各寺廟需求核撥其使用，且於處分土地前，亦先徵得廟方同意；又該所僅於100年才開始針對本案土地收取微薄管理費，其於數十年來管理本案土地，實屬額外之負擔等語，足證本案3寺廟迄今仍均保有本案土地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而羅東鎮公所對該等土地雖負管理之責卻不具上開實質權利，先予敘明。

### 本案合約書雖名為「贈與」，惟鑑於本案3寺廟迄今仍均保有本案土地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且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亦以「代管」稱之，則其法律性質是否係「贈與」或「附負擔之贈與」，非無疑義；至是否為信託[[1]](#footnote-1)或借名登記契約[[2]](#footnote-2)，亦有不同觀點：

#### 陳訴人對本案合約書法律性質之主張：

##### 各該土地之所有權雖經贈與登記為羅東鎮公所名義，然羅東鎮公所僅係「代為業管」而不具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此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關係，性質上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適用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民事判決意旨）。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關於委任契約終止規定，終止55年12月1日之合約書，並請求羅東鎮公所返還以贈與名義代為業管之各該土地。

##### 所謂「附負擔贈與」，係指贈與人約定為贈與時，得為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惟因此一定給付義務，與贈與人所負之給付義務並不具有對價關係。當事人之意思，係以贈與為主，負擔為從，雙方當事人之給付，僅有主從之牽連關係，並無兩相對酬或互為對價性質，故「附負擔贈與」，仍屬單務契約、無償契約，並非雙務契約、有償契約（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1年重上字第104號民事判決意旨）。惟依本案合約書第3條、第5條約定所載，贈與之目的係為「管理」寺廟財產，贈與並非主要目的，且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仍歸委託人（即本案3寺廟），亦顯與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有別。因此本件贈與土地業管而保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之情形，顯與附負擔贈與性質迥異。

#### 羅東鎮公所對本案合約書法律性質之主張：

##### 羅東鎮公所之鎮有財產審議小組前認本案當屬「附負擔贈與」，且土地既已完成移轉登記，依土地法有絕對效力，目前無法返還土地予該等寺廟。

##### 羅東鎮公所處分出售土地，應依土地法、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66條[[3]](#footnote-3)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原為寺廟財產，既以附有負擔之贈與方式，移轉登記為鎮有公地，應受有關公地管理之規範，登記名義上屬鎮有財產，仍應受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之規範，在於法無據下實難以贈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發還土地。

##### 本案合約究為「附負擔之贈與」、「類推委任之信託關係」難以認定，為確認法律關係，建議先以一筆土地經由司法途徑予以釐清。

#### 專家學者對本案合約書法律性質之見解：

##### 非屬「附負擔之贈與」：

### 依據民法第413條之規定，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始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本案當初是用「贈與」名義，但羅東鎮公所卻負有不得擅自動用土地之孳息或收益，亦不得擅自處分土地等義務，依據本案合約書，羅東鎮公所所負擔之給付義務實際上業已侵及其所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主要內容（使用、收益、處分），因而造成羅東鎮公所實際上所取得者，遠低於其所負擔之給付義務。從而，若將本案之合約解釋為「附負擔之贈與」，則將獲致一相互矛盾之結論，亦即贈與人所贈與者乃係一業已被剝奪主要權能之所有權，而受贈人亦只有在此等被剝奪主要權能所有權之限度內始負擔不得擅自使用收益以及處分該所有物之義務。而民法第98條所定意思表示之解釋乃係規範解釋，有疑義時，經由解釋探求其規範意義，本案當事人所訂之合約與民法所定「附負擔贈與」之規範意旨不符。又雖然契約前言與第2條文字用「贈與」，然以第5條所定羅東鎮公所不能自由處分觀之，即與「贈與」相去甚遠，其顯然並未有使羅東鎮公所終局取得所有權之真意。

##### 是否為民國85年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管理信託，有不同觀點：

###### 肯定說：所謂消極信託，只是名義上的移轉，而實質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仍保留在委託人。本案土地實質上乃由羅東鎮公所管理，而且合約書第3條亦提到設立基金及專戶保管，故如實際上係由鎮公所具名出租及收租，則表示該所有積極管理，尚非最高法院實務上所稱之消極信託，而可解釋為信託法實施前之信託。

###### 否定說：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所謂「管理信託」，乃謂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訂內容為積極管理或處分。本案羅東鎮公所不得擅自動用土地之孳息或收益，亦不得擅自處分土地，依據該判決見解，當事人間所訂立者並非管理信託契約。

##### 是否為借名登記契約，亦有不同觀點：

###### 肯定說：羅東鎮公所僅係登記名義人，真正所有權人仍為各寺廟，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

###### 否定說：本案因羅東鎮公所確有管理行為，故尚非實務上承認之借名登記契約。

### 綜上所述，「羅東城隍廟」、「羅東震安宮」及「羅東奠安宮」前因管理上之便利，乃經「羅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大會決議再由羅東鎮公所報經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後，於民國55年間同意將其所有坐落羅東鎮十八埒段201-4地號等34筆土地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惟鑑於該等寺廟迄今仍均保有土地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且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亦以「代管」稱之，則其法律性質是否確係「贈與」或「附負擔之贈與」，非無疑義，至是否為信託或借名登記契約，專家學者亦有不同之觀點，是以本案雙方仍須本著誠懇與互信的態度持續溝通，俾有助於後續之處理。

## **本案既經羅東鎮長表示不反對在合法正當程序下返還本案土地，則似可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援引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66條等規定請求返還土地；至本案土地之返還，如涉及相關稅賦等事宜，宜蘭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財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訊妥予協助：**

### 查本案土地雖於55年間移轉登記為羅東鎮所有，惟鑑於本案3寺廟迄今仍均保有土地使用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而羅東鎮公所管理本案土地既屬該所額外之負擔，且該所以公資源辦理民間團體財物之管理與收益作業，亦遭外界質疑其正當性。基此，羅東鎮長於到院受詢時業表示不反對在合法正當程序下返還本案土地，則該等土地於55年間移轉登記前之原備查機關宜蘭縣政府允應督促羅東鎮公所與陳訴人在互信基礎上速謀合法合理解決之道。

### 又詢據本案3寺廟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前經羅東鎮民代表會於102年10月11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認同由雙方擇1筆土地進行訴訟釐清法律關係並依訴訟結果返還土地，其餘土地參照訴訟結果辦理。按此一途徑雖可供本案3寺廟與羅東鎮公所解決本案之參考，惟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從本案合約書內容當可推敲當時廟方乃希望藉由羅東鎮公所公權力之介入以處理廟產爭議及方便管理，且從合約書第3條及第4條以觀（孳息或收益，乙方均應依法列入預算並設特種基金寺廟公產專戶保管；賦稅、管理費用、寺廟修建費等經費由乙方列入預算支理），該合約書當有解讀為行政契約之空間；又依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鎮名下之寺廟土地，原係依雙方所訂之合約書，以鎮有名義為震安宮、奠安宮、羅東城隍廟代管之寺廟財產，其處分及收益悉依所訂之合約書及本自治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揆其乃係直接針對本案3寺廟加以規範，即有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成分存在。是以本案3寺廟似可援引上開條例第66條：「鎮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第36條所規定之出租期限之租賃，應送請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經縣政府核准」之規定，向羅東鎮公所請求返還土地，如遭拒絕，可向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如又遭駁回，則可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此亦可避免於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時，遭普通法院以本案所涉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而據以程序駁回之可能。

### 另有關本案土地後續將以何種名義及程序返還？有無涉及稅賦等相關事宜？又應循何程序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亦應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財政、民政、地政及稅務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訊妥予協助。

### 綜上，本案既經羅東鎮長表示不反對在合法正當程序下返還本案土地，則似可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援引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66條等規定請求返還土地；至本案土地之返還，如涉及相關稅賦等事宜，宜蘭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財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訊妥予協助。

## **本案陳訴人即「羅東城隍廟」、「羅東震安宮」及「羅東奠安宮」要求羅東鎮返還土地，如涉及相關稅賦、管理費等事宜，則該等寺廟管理委員會允宜先循內部程序徵詢信徒意見，俾茲妥適：**

查本案土地於55年間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後，雖本案3寺廟迄今仍保有其使用收益處分等實質權利，惟揆諸該等土地業經羅東鎮公所以幾近無收取報酬方式（100年才開始收取微薄管理費，如前述），並按鎮有土地之名義管理數十年，則本案3寺廟要求羅東鎮所返還土地，如涉及相關稅賦、管理費負擔等事宜，該等寺廟管理委員會允宜先循內部程序徵詢信徒意見，俾茲妥適。

#  調查委員：黃 煌 雄

附件 羅東鎮公所經管羅東鎮「城隍廟」、「震安宮」、「奠安宮」3寺廟贈與（託管）土地之使用現況及權屬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 | 地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號 | 地目 | 原所有權人 | 現所有權人 | 使用現況 | 備註 |
| 羅東 | 信義 | 886 | 107 |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羅東義消使用 | 十八埒201-4 |
| 羅東 | 信義 | 890 | 35 | 　 | 道 | 大眾爺 | 羅東鎮 | 和平路 | 十八埒227-1 |
| 羅東 | 信義 | 889 | 417 | 1826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占用 | 十八埒227 |
| 羅東 | 信義 | 885 | 609 | 　 | 祠 | 大眾爺 | 羅東鎮 | 城隍廟廟地 | 十八埒201 |
| 羅東 | 信義 | 883 | 649 | 178、179、180、225、248、249、1056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十八埒201-1 |
| 羅東 | 信義 | 883-1 | 28 |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78年分割自883 |
| 羅東 | 信義 | 880 | 256 | 　 | 道 | 大眾爺 | 羅東鎮 | 民生東路 | 十八埒201-2 |
| 羅東 | 信義 | 746 | 31 | 　 | 道 | 大眾爺 | 羅東鎮 | 和平路 | 十八埒201-3 |
| 羅東 | 興東 | 616 | 186 | 605、606、607、608、609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竹林317 60年分割增加竹林317-2、竹林317-3、竹林317-4、竹林317-5 |
| 羅東 | 興東 | 622 | 92 | 613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5分割自317 |
| 羅東 | 興東 | 623 | 142 | 612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4分割自317 |
| 羅東 | 興東 | 628 | 72 | 611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3分割自317 |
| 羅東 | 興東 | 629 | 22 | 610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2分割自317 |
| 羅東 | 興東 | 617 | 29 | 609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出租（部分占用） | 竹林317-1 60年分割增加竹林317-6、竹林317-7、竹林317-8、竹林317-9 |
| 羅東 | 興東 | 618 | 3 | 610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6分割自317-1 |
| 羅東 | 興東 | 619 | 10 | 611、1646、1647、1648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7分割自317-1 |
| 羅東 | 興東 | 620 | 31 | 612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8分割自317-1 |
| 羅東 | 興東 | 621 | 10 | 613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7-9分割自317-1 |
| 羅東 | 興東 | 642 | 144 | 614、615、616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8 |
| 羅東 | 興東 | 681 | 78 | 617 | 建 | 大眾爺 | 吳崇城等5人(100.4.11) | 已讓售 | 竹林318-1 |
| 羅東 | 興東 | 681-2 | 19 | 　 | 建 | 大眾爺 | 呂甚(88.4.9) | 已讓售 | 73年分割自681 |
| 羅東 | 興東 | 681-3 | 17 | 　 | 建 | 大眾爺 | 薛忠信(79.3.5) | 已讓售 | 73年分割自681 |
| 羅東 | 興東 | 681-4 | 8 | 　 | 建 | 大眾爺 | 薛志祥、薛衛鴻(100.4.25) | 已讓售 | 73年分割自681 |
| 羅東 | 興東 | 681-5 | 54 | 　 | 建 | 大眾爺 | 王相和、王于正(88.4.8) | 已讓售 | 73年分割自681 |
| 羅東 | 興東 | 602 | 27 |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租用 | 竹林318-5 |
| 羅東 | 興東 | 603 | 1122 | 　 | 道 | 大眾爺 | 羅東鎮 | 民生路.中正街 | 竹林318-6 |
| 羅東 | 竹林 | 318-9 | 110 |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 72年併入318-1地號截止記載 |
| 羅東 | 興東 | 682 | 39 | 　 | 建 | 大眾爺 | 羅東鎮 | 　 | 竹林318-1073年併入681地號截止記載 |
| 羅東 | 興東 | 822 | 2 | 107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25 67年分割增加羅東225-1、羅東225-2、羅東225-3、羅東225-4、羅東225-5、羅東225-6、羅東225-7、羅東225-8 |
| 羅東 | 興東 | 814 | 13 | 1142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225-8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5 | 86 | 1539 | 建 | 玄天上帝祀 | 洪璟(68.2.13) | 已讓售 | 羅東225-7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6 | 109 | 1539 | 建 | 玄天上帝祀 | 洪林琮(68.2.13) | 已讓售 | 羅東225-6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7 | 14 | 690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225-5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8 | 14 | 690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225-4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9 | 15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25-3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20 | 15 | 319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225-2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21 | 14 | 1543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25-1分割自225 |
| 羅東 | 興東 | 812 | 12 | 1626 | 建 | 玄天上帝祀 | 潘黃威、潘黃鎮(68.2.13) | 已讓售 | 羅東239 67年分割增加羅東239-3 |
| 羅東 | 興東 | 813 | 12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39-3分割自239 |
| 羅東 | 東光 | 168 | 91 | 460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羅東239-1 67年分割增加羅東239-2 |
| 羅東 | 東光 | 168-1 | 70 | 1979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81年分割自168 |
| 羅東 | 東光 | 168-2 | 23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奠安宮廟地 | 81年分割自168 |
| 羅東 | 東光 | 167 | 8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江浴祈(83.4.20) | 已讓售 | 羅東239-2分割自239-1 |
| 羅東 | 東光 | 169 | 570 | 462、463、468、469、471、472、889、897 | 祠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奠安宮廟地 | 羅東240 |
| 羅東 | 東光 | 170 | 454 | 886~900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羅東240-1 |
| 羅東 | 東光 | 171 | 125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公園路 | 羅東240-2 |
| 羅東 | 東光 | 210 | 45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41 |
| 羅東 | 東光 | 211 | 282 | 543~548、943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55 |
| 羅東 | 東光 | 212 | 120 | 133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羅東291 |
| 羅東 | 東光 | 212-1 | 90 | 1980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81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2 | 31 | 2481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3 | 112 | 132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4 | 101 | 135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5 | 60 | 136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占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6 | 42 | 138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7 | 25 | 137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8 | 15 |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東光 | 212-9 | 1 | 2756 | 建 | 玄天上帝祀 | 羅東鎮 | 租用 | 88年分割自212 |
| 羅東 | 南昌 | 404 | 40 |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震安宮廣場 | 羅東99-1 62年分割增加羅東99-2 |
| 羅東 | 南昌 | 403 | 10 |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中正路.民族路截角 | 羅東99-2分割自99-1 |
| 羅東 | 南昌 | 405 | 403 |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震安宮廣場 | 羅東100 62年分割增加羅東100-1 |
| 羅東 | 南昌 | 425 | 71 | 982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部分租用（部分震安宮廣場） | 羅東100-1分割自100 |
| 羅東 | 東光 | 77 | 139 | 428~430、432、433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羅東158-1 |
| 羅東 | 東光 | 77-1 | 12 | 430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民族路.中正街截角 | 77年分割自77 |
| 羅東 | 東光 | 78 | 56 | 　 | 道 | 媽祖宮 | 羅東鎮 | 民族路 | 羅東158-2 |
| 羅東 | 東光 | 82 | 530 | 2755 | 祠 | 媽祖宮 | 羅東鎮 | 震安宮廟地 | 羅東159 |
| 羅東 | 東光 | 82-1 | 14 | 　 | 祠 | 媽祖宮 | 羅東鎮 | 中正街 | 77年分割自82 |
| 羅東 | 東光 | 82-2 | 5 | 　 | 祠 | 媽祖宮 | 羅東鎮 | 中正路.民族路截角 | 77年分割自82 |
| 羅東 | 東光 | 81 | 75 | 434~437、860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租用（部分占用） | 羅東159-1 |
| 羅東 | 東光 | 81-1 | 7 | 　 | 建 | 媽祖宮 | 羅東鎮 | 民族路.中正街截角 | 77年分割自81 |
| 羅東 | 南昌 | 406 | 116 | 　 | 建 | 福德祠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101 |
| 羅東 | 南昌 | 406-2 | 51 | 80、81、82 | 建 | 福德祠 | 羅東鎮 | 占用 | 89年分割自406 |
| 羅東 | 南昌 | 407 | 9 | 　 | 建 | 福德祠 | 羅東鎮 | 占用 | 羅東101-1 |
| 羅東 | 南昌 | 407-2 | 10 | 80、81、82 | 建 | 福德祠 | 羅東鎮 | 占用 | 89年分割自407 |
| 羅東 | 東光 | 83 | 116 | 2317 | 建 | 聖母祠 | 羅東鎮 | 震安宮廟地 | 羅東160 |
| 羅東 | 東光 | 83-1 | 3 | 　 | 建 | 聖母祠 | 羅東鎮 | 震安宮廟地 | 77年分割自83 |
| 羅東 | 東光 | 84 | 9 | 2317 | 建 | 聖母祠 | 羅東鎮 | 震安宮廟地 | 羅東160-1 |

資料來源：羅東鎮公所、羅東地政事務所

註：上表實際土地登記情形仍應以羅東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按85年1月26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 [↑](#footnote-ref-1)
2.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判決：「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當事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查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法律並無禁止不動產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強制規定，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予上訴人，非脫法行為，應賦予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footnote-ref-2)
3. 第9條：「本鎮名下之寺廟土地，原係依雙方所訂之合約書，以鎮有名義為震安宮、奠安宮、羅東城隍廟代管之寺廟財產，其處分及收益悉依所訂之合約書及本自治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第66條：「鎮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第36條所規定之出租期限之租賃，應送請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經縣政府核准。」 [↑](#footnote-ref-3)